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北市商二字第〇九一六四五九四八二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〇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〇〇公司）之股東〇會社（以下簡稱〇〇會社）委請律師以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九一」新一四二號函向原處分機關陳情〇〇公司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議時，未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且股東會議決議事項之議事錄於會後亦未分發各股東，已損及股東日商〇〇會社之權利，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一年五月十日北市商二字第〇九一六一八二六六一〇號函通知〇〇公司於文到三十日內申復說明，經訴願人以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〇九一字第〇〇六〇一號函檢送說明書說明日商〇〇會社並非該公司之股東；原處分機關復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北市商二字第〇九一六四五九四八一〇號函請〇〇公司於文到十五日內檢附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召開股東會之股東名冊申復說明，逾期不為申復或申復顯無理由者，將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六項及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〇〇公司以九十一年七月九日〇九一字第〇〇七〇一號函檢附說明書及股東名冊，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公司之股東名冊上列有日商〇〇會社，該公司有未於股東臨時會召集前十日通知各股東，且未於股東臨時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之情事，乃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六項及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北市商二字第〇九一六四五九四八二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二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依公司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司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府。惟查本府業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法三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將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原處分機關以其名義執行，合先敘明。

二、按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第六項規定：「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通知期限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第三項或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公司與其股東日商○○會社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於雙方同意下簽訂協議書約定日商○○會社退出經營，並選任安侯○○會計師事務所，依兩造雙方所訂之原則估算○○公司之資產，該所亦已作成淨值計算報告之評估，並將評估結果送交日商三島會社審閱，並經○○公司通知日商○○會社來臺結算並受領依估算結果之價金，但遭拒絕。依據雙方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所簽訂之協議書第一條第一款約定日商○○會社於該協議書簽訂後即日退出○○公司之經營，○○會社既已非○○公司之股東，自不得再向該公司行使其股東權益。

四、按股東名簿應記載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各股東之股數；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此為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列名於股東名簿之股東者，即推定其為股東，對公司得主張其有股東資格而行使股東之權利。至本件訴願人主張日商○○會社於八十五年同意退出○○公司之經營已非該公司之股東，自不得再向公司行使其股東權益云云，經查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訴願人因變更董事等之變更登記申請書所檢附

之股東名簿上仍記載日商○○會社為股東，股數為二千九百四十股，此有股東名簿附卷可稽，由此應可以推定日商○○會社應係訴願人之股東；又○○公司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於該公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出席股東權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一，此有訴願人臨時股東會會議記錄附卷可稽，是○○公司自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股東臨時會召集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並依同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臨時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訴願主張，尚不可採。準此，原處分機關審認○○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既列有日商○○會社，○○公司無正當理由未於股東臨時會召集前十日通知各股東，且未於股東臨時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之違章事證明確。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六項及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北市商二字第0九一六四五九四八二0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十一 月 二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